金門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增列補助項目表

中華民國 98 年10 月1 日增列
中華民國 105 年4 月25 日修訂
115 年5 月7 日府社福字第11500367631 號函頒修訂

分類	項次	補助項目	最高補助金額（元）	最低使用年限	評估人員	補助對象暨相關規定
其他	一	矯正鞋 特製鞋墊 (單支補助金額)	低收/3,000 中低/3,000 一般/3,000	二年	醫師 診斷	一、發展障礙相關診斷患者（如腦性麻痺患者)。 二、肢體障礙者。 三、具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。 四、應出具復健科或骨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。 五、18 歲以下使用年限為1年。
其他	二	特製手搖三輪車	低收/12,000 中低/9,000 一般/6,000	三年	甲	一、應具自行駕駛特製手搖三輪車之能力之肢體障礙者。 二、應出具輔具中心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。
其他	三	汽車升降機改裝	低收/40,000 中低/30,000 一般/20,000	五年	甲	一、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（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)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。 二、應出具特製車輛之行照影本。 三、再度申請時，應於請款時檢附原汽車報廢證明。
其他	四	束腰帶	低收/1,000 中低/750 一般/500	三年	醫師 診斷	應出具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。